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 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潘先文：

经查，你作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三圣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擅自发行股票罪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罚金 100 万元。2024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上述二审判决属于应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你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裁判文书后，迟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才将裁判文书提交至公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延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作为 ST 三圣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